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嘉路1777号森峰激光总部办公楼第204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峰西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经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公司上市后更快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和《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文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等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在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5-07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同意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承诺，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部分相关议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29,111.00	29,111.00
2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53.40	3,053.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5,164.40	35,164.40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上市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洁、张行愚、唐兴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85.62 万元、7196.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7%、15.69%，符合《上市规则》规

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